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